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3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能源”）于2019年7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重新核定，以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 （二）会计政策变更

目前房地产市场较公开透明，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具备将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由“成本法”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 1. 会计估计变更

（1）变更原因：公司是以新能源发展为主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当前新能源发电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设备质量及运行维护水平稳步提高，寿命较以往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从行业来看，公司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与其他发电集团相比趋于保守，适当延长折旧年限将有利于行业对标。合理调整折旧年限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 2. 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可按照“成本法”和“公允价值”两种模式。公司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可以采取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基于目前房地产市场较公开透明，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具备将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条件。

（2）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会计政策的变化

### 1. 会计估计变更

#### （1）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 12-20 年。

####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 20 年。

### 2. 会计政策变更

####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是“成本法”。

####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

##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后，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投资者正确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

3. 预计本年度调整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后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固定资产折旧额约 1736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1736 万元。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条“企业应当对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第六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法”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作为会计政策变更作追溯调整会计处理。将变更日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期初的留存收益。原“成本法”下需按月计提折旧，“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不需按月计提折旧或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法”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后影响如下：

（1）预计 2019 年全年将少计提折旧 10.98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10.98 万元。

（2）追溯调整年初数，增加资产总额 12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其中盈余公积 13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169 万元）1299 万元。

## 四、关于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是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

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